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4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楊稚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上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道○號北向318公里900公尺處，不慎撞擊訴外人戴亦翔駕駛訴外人戴福財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失控衝撞外側護欄，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已理賠戴福財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870,000元（按：估價單總價為1,930,120元，含工資583,

01 700元、零件費用1,346,420元，實際交修金額為1,870,000  
02 元，按比例計算之工資為565,519元、零件費用為1,304,481  
03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戴福財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0,000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所提書狀答辯略以：不  
09 爭執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  
10 （本院按：被告答辯狀誤載為原告）為完全過失，故應負侵  
1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  
12 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18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9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  
20 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撞擊系爭  
21 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870,  
22 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  
23 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4 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龍毅汽  
25 車企業有限公司理賠專用估價單影本各1份、照片74張、統  
26 一發票影本2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51頁），並有內  
27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5月12日  
28 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07302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  
29 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61頁至第80頁），且為被告所  
3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  
31 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1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戴福財依民法第191  
02 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03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6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  
07 故送廠估修之金額為1,930,120元，實際交修金額為1,870,0  
08 00元，按比例計算之工資為565,519元、零件費用為1,304,4  
09 81元，有龍毅汽車企業有限公司理賠專用估價單影本1份、  
10 統一發票影本2紙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23頁至第31頁、第5  
11 1頁），其中除工資565,519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304,  
12 481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4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5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6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7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8 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9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  
19 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7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20 時即113年5月31日，應以使用3年8月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  
2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7,298元【計算方式：1.殘價＝  
2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04,481元÷（5年+1）≐21  
23 7,4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  
24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04,481元  
25 －217,414元）×1／5×（3+8／12）≐797,183元（小數點以  
26 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7 額）即1,304,481元－797,183元＝507,298元】。據此，系  
28 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即  
29 1,072,817元【計算式：565,519元+507,298元＝1,072,817  
30 元】。

31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05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06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1,870,000元，但扣除折舊後，  
07 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害即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為1,072,817  
08 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  
09 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戴  
12 福財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72,817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0日（於114年5  
14 月19日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8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  
17 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  
18 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  
19 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  
20 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該勝訴部  
21 分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自無庸就原告  
22 他項標的另為審判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6 被告之聲請酌定其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如主文第4項所示。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29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1 新市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吳佩芬